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臺東縣議會   1.議員													
申報人姓名 陳銘風	服務機具	制	· ·		战 稱 ——								
		2.			2.								
申 報 日 111年11月	1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如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臺東市南清段	115.56	全部	陳銘風	85年12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段	1,113.43	全部	陳麗如	109年12 月11日	繼承	119,908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段	226.37	全部	陳麗如	109年12 月11日	繼承	24,378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b>.</b>			/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臺東市南清段	180.75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6.25)	全部	陳銘風	85年12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屋頂突出物 6.25 平方公尺							
(三)船舶		1	1	· •	· -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			□ 大力 ( Hn	於 →1 ( Fin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7	陳銘風	103 年 01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六和		1,596	陳麗如	105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1	1	_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b>序之現金或旅行支</b>	栗)(總金額	:新臺幣 >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存 放 機	堪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大油 水	1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187,972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銘風	2,100	).26	67,607.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1,236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76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銘風	298,978
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85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636,441
元大商業銀行東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銘風	6,334
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1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972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731
彰化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2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麗如	25,579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3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2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46,6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如	1,66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66,970 元)

1	股重	(總價額	:	新喜幣	666	97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亞聚	陳銘風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力山	陳銘風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新興	陳銘風		31,000	10	新臺幣	310,000
力致	陳銘風		5,250	10	新臺幣	52,500
晟德	陳銘風		14,447	10	新臺幣	144,470
力山	陳麗如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台表科	陳麗如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力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英 票 (	面 價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所	<b>5</b> 1	單	Air :	) 数 價	妬 小	消文	淑文 豆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き 幣
石 件	<i>F</i> /	カ ノ	7	111	义 [ ] [ ]	6月 月	ф	中人	7   總	額

本欄空戶	Ή																
						2具有相當 2具有相當				骨額	:新	臺幣		元)	•		
財	產		種		領 項		/			片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戶	Έ																
2. f	呆險(	累積	已繳	保險費	∮折∕	合新臺幣絲	悤金額	:5,	412, 26	5 元)	)				•		
保險分司	保保	險 名	稱	保單語	虎碼	要保人	保險約類		保險	金	額	契約始 契約迄		外 幣 幣 別		已繳保險、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幣 總
三邦保份公三!	<b>美事受艮</b> 二鑫身保	十年終 真健原 醫療係 險(10	東終 建康	○○( ○○( ○378		陳銘風	儲 蓄 壽險	型		1,	000	105 年 月 29 終身		新臺幣			189,669
三邦保份公司	等 六 皇 富	增額約		000 000 0771		陳銘風	儲 蓄 壽險	型		600,	000	105 年 月 17 終身		新臺幣			762,696
三邦保份公司	导利 と終	率變重 身 壽 È期 約	助型 \$ 險	$\bigcirc\bigcirc$		陳銘風	儲 蓄 壽險	强,		70,	000	110 年 月 10 終身				17,186.4	552,715
中華郵政有限名	郵壽還〈費	政簡 <sup>5</sup> 常春 <sup>5</sup> 本 保 10 年 〉	曾額	000		陳銘風	儲 蓄 壽險	型		300,	000	106 年 月 20 /131 年 月 19 日	日 - 02	新臺幣			555,090
新 光 <i>月</i> 壽 保 陽 股 份 存 限公司	樂利終		小幣 助型	000 000 03		陳銘風	儲蓄壽險	型		90,	000	103 年 月 10 /164 年 月 10 日	日 07	美元		35,804.88	1,140,385
遠壽事份公司 附公司	人 歲 殳 艮 遠貴 身 IQ	雄人言 超多和 還本仍 1	训終	000 000 08		陳銘風	儲 蓄 壽險	型	1,	,500,	000	105 年 月 31 /163 年 月 31 日	日 10	新臺幣			1,488,816
富 邦 <i>)</i> 壽 保 険 股 分 有 限公司	<b>【</b> 食 す	邦人語 利利 <sup>2</sup> 型年 ( 甲型	を變 全保	000 000 0700	$\bigcirc$	陳麗如	年 金 保險	型		100,	000	104 年 月 18 /165 年 月 17 日	日 06	新臺幣			100,000
新光月壽保陽份有限公司		光人詞 貝終身	身還	000 000 00	50	陳麗如	儲 蓄壽險	型		250,		82年02 02 日 <i>1</i> 身		新臺幣			622,894
	責權	(總金	含額	: 新臺		元)	,	庄	75	,	12	1de ·	, ,,,		سهوند	取得(發生	生)取得(發生)
種				類	[月	權		債	務	人	及	地 均	上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戶		2h / · ·	5 A	مد و مهد	丰 小	r 050 000	- \										
<u>(+-)</u>	) 債:	務 ( 編	烈金?			653, 382		/ <del>t</del>	145		17	,1 :	, ,		د	取得(發生	生)取得(發生)
種				類	頂	<u>務</u>	人		權		及		上餘		額	時	間原 因
授信					陳鉛	<b>宮</b> 風			を人壽(b 自眩喜音			有限公司 以一氏	J	6.5	53,382	103年08	月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銘風